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4-033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有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月29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石亭镇兴亭路与宝莲路交叉处公司漳州科技园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05,604,59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6.6065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鉴于公司董事长吴有林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杨州

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3 人，董事吴有林、匡俊、刘峰、艾春香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监事张珠娜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 3、董事会秘书彭江先生因工作原因请假。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后形成向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和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不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A 股	1, 676, 838	3. 3734	44, 094, 451	88. 7064	3, 937, 044	7. 9203

- 2、议案名称：关于转让福建傲农食品有限公司控股权后形成对外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A 股	361, 510, 143	89. 1287	114, 451	0. 0282	43, 980, 000	10. 8431

3、 议案名称：关于转让宜春市佳绿肉类食品有限公司控股权后形成对外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61, 510, 143	89. 1287	114, 451	0. 0282	43, 980, 000	10. 8431

4、 议案名称：关于拟为合作方继续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61, 510, 143	89. 1287	114, 451	0. 0282	43, 980, 000	10. 8431

5、 议案名称：关于 2024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5,503,694	99.9751	100,900	0.0249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后形成向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和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676,838	29.2727	114,451	1.9980	3,937,044	68.7293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的议案 2、议案 3、议案 4、议案 5 均获通过。

本次会议的议案 1 为特别决议议案, 同意票数未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包含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本次议案 1 未获通过。

关联股东漳州傲农投资有限公司、吴有林对议案 1 回避表决, 其他关联股东未参与本次会议表决。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金奂佶、匡彦军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0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